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专业教育
评估文件

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

目 录

- 一、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 二、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评估标准
- 三、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评估程序与方法
- 四、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 五、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 六、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 七、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取证表

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评估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对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和提高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基本质量，使我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毕业生符合国家规定的申请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的教育标准，与其它国家相关专业教育相协调，为相互承认专业教育评估结论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经建设部授权，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家机构，接受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地、科学地对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推动学校加强教学与办学条件建设，促进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发展，增强办学活力和动力，提高办学效益，更好地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学科指导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制冷学会推荐，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成员共 17~21 名，国家建设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2 名，学会 1~2 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教育界专家 7~9 名和工程界专家 7~9 名组成。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 1 人。

主任委员负责评估委员会的全面工作。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建设部解聘。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教育界、工程界专家参加视察、监督、指导、咨询等工作，也可邀请国外教育界或工程界专家参加咨询。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作出评估结论。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建设部人事教育司），秘书长主持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评估学校的申请费及评估费、建设部的资助和社会各界的赞助。经费的开支办法由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应根据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要求制定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的细则等评估文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高等院校对评估事项的咨询；对评估通过的院校、有条件通过的院校在有效期内是否保持评估鉴定状态和对评估结论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专业评估未通过的院校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派遣视察小组，审阅视察报告，作出评估结论，颁发证书，监督评估状态。

第十六条 评估工作包含五个阶段：

（一）申请与受理：学校提出申请，评估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院校作出受理或拒绝受理的决定。

（二）自评与审议：评估院校开展自评工作，评估委员会审阅学校提交的自评报告。

（三）视察与鉴定：评估委员会派遣视察小组到被评估院校进行实地视察，并作出评估结论。

(四) 申诉与复议：被评估院校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建设部提出申诉，并由建设部对申诉作出复议决定。

(五) 保持与督察：评估委员会应监督评估通过的院校不断总结经验，保持或超过评估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并根据需要安排其它会议。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并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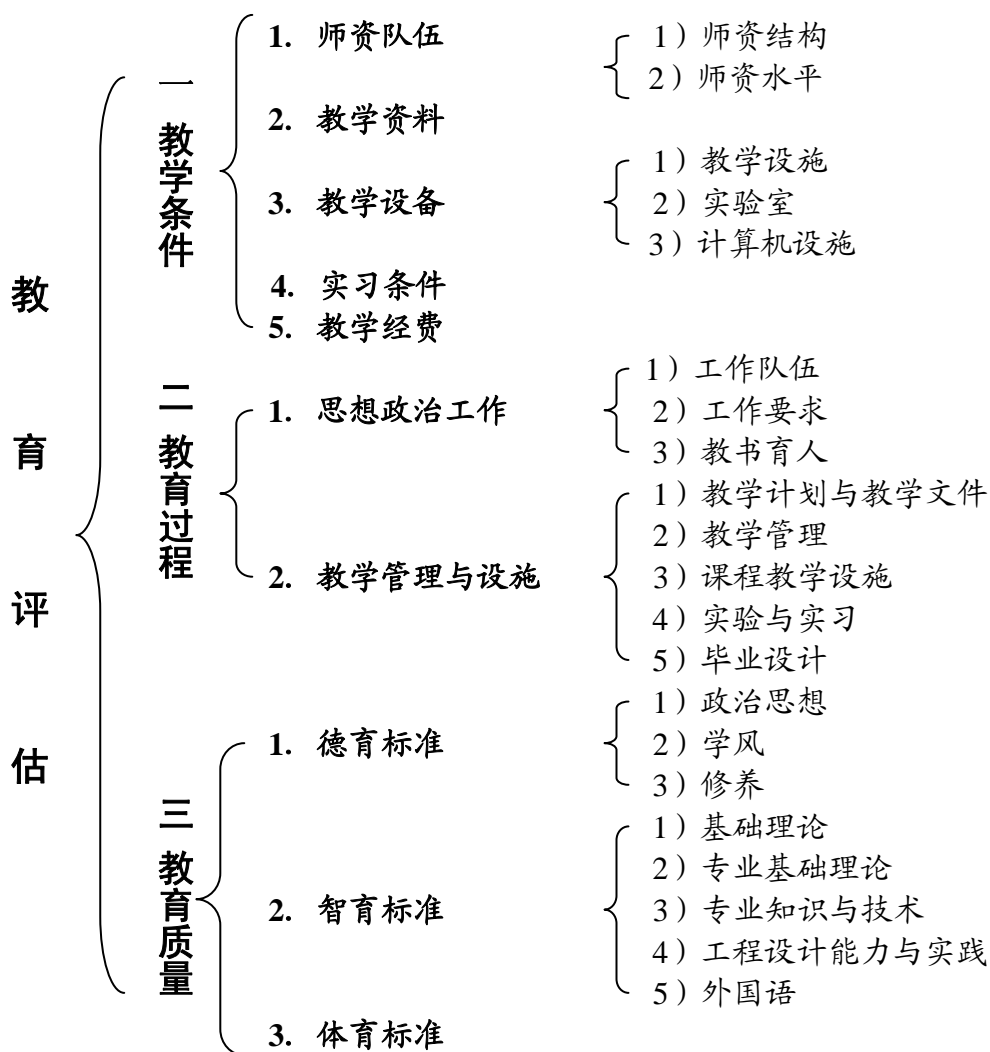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对本章程条款和评估文件的增添、修正和废除，均需经评估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本科)评估标准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标准框图



一、教学条件

本项内容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资料、教学设备、实习条件和教学经费五个方面。

1、师资队伍

1.1 师资结构：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合理，拥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热工、流体力学、机电等学科的专业教师，能独立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主讲专业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的教师有 10 人以上，教师年龄结构合理。

1.2 师资水平：由受过本专业系统培训的讲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设有专业教学机构，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及梯队，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并开展相应的科研与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学术成果。

2、教学资料

图书资料除了符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的必备条件外，还应具有：

2.1 有关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近期专业书籍 5000 册

以上。

2.2 有关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及相关学科专业期刊 50 种以上，其中应有不少于 8 种外文（英、日等）专业期刊。

2.3 齐全的现行建设法律法规以及本专业的规范、标准等文件资料。

2.4 近 3 年有保留价值能真实反映教学水平的毕业设计（论文）、图纸、资料 and 文件。

3、教学设备

3.1 教学设施：教学设施完好，能满足教学要求，并具有多媒体教室。

3.2 实验室：有流体力学、传热学、工程热力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实验室，设有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标志性实验设施；仪器设备完好，能及时更新，专业基础课实验的每组实验人数一般不超过 4 人。

3.3 计算机设施：有能满足教学要求的计算机设施。

4、实习条件

有相对稳定的实习渠道，能满足教学要求。

5、教学经费

应有能够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教学经费。

二、教育过程

本项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及教学管理与实施两方面。

1、思想政治工作

1.1 工作队伍：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2 工作要求：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与时俱进，有所创新，讲求实效，师生反映良好。

1.3 教书育人：教师应结合各种教学活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2、教学管理与实施

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教学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 能够根据需求与发展（含上次评估建议）修订教学计划。

(3)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设计（作业）指导书、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和实验指导书等详实完备。

2.2 教学管理

(1) 能够按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2)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3)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包括近 3 年的全部主干课程和必修专业课程的考卷、实验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保管良好。

(4)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3 课程教学实施

(1) 根据教学计划，选用或自编高水平的教材或讲义，重视教材建设及更新。

(2) 课程内容充实，并能联系实际，反映本专业最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教学环节安排合理。

(3) 教学方法具有启发性，注意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4) 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设备。

2.4 实验与实习

(1) 各类实验、实习安排合理，重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指导教师，能切实保证实验与实习的质量。

(3) 有严格明确的实验、实习指导大纲、考核标准和办法。

2.5 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工程建设、技术开发紧密结合，力争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的原则。选题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着重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理论知识与技能，分析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符合本文件提出的专业标准要求。

(2) 配备有工程实践经验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学生与教师比例不大于 8: 1）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提交完备的毕业设计（论文）文件。

三、 教育质量

本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是必须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

1、 德育标准

德育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学风、修养。

1. 1 政治思想

满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和德育标准。

1. 2 学风

敬业好学，求实严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勇于进取。

1. 3 修养

(1)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的要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具有一定的哲学、艺术等人文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2、智育标准

通过在校学习，使学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学习和掌握新知识的能力，具有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具有创新能力。

2.1 基础理论

通过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理论课的学习，建立科学的思维方法，初步具有合理抽象、逻辑推理、分析综合能力，具体要求是：

(1) 掌握高等数学及与本专业有关的工程数学的基

本理论，能进行数学运算，解决应用问题。

(2) 掌握大学物理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的基本方法。

(3)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化学原理和分析方法。

(4) 掌握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2.2 专业基础理论

通过专业基础课的学习，使学生扎实地掌握专业基础知识。

(5) 握流体力学、工程热力学、传热学的基本理论。

(6) 掌握建筑环境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

(7) 掌握电工、电子与自动控制方面的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了解该领域国内外不断发展的新技术，及其在本专业中的应用。

(8) 掌握机械设计基础知识。

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建立工程概念，使学生具有系统和较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本专业工程技术问题的方法。

(9) 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的整体概念，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

(10) 掌握空气热湿和净化处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掌握热质交换设备、冷热源设备的基本原理，以及选择和计算方法。

(11) 掌握本专业流体输配管网的基本理论和计算分析方法。

(12) 掌握建筑环境与设备系统的测量与控制的一般理论，具有确定控制方案的初步能力，了解系统施工安装调试及运行管理的基础知识和方法。

(13) 具有工程经济与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分析方法。

(14) 了解相关学科的一般知识，包括建筑构造、建筑设计、新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一般知识。

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通过整个培养过程，使学生具有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本专业有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创业、创新能力。

(15) 掌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的设计程序与有关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方法；具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方案制定与设计能力，了解与工程设计相关的专业知识。

(16) 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

标准，并具有在工程实践中应用的能力。

(17) 具有一定的设备系统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运行管理的能力。

(18) 能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及技术观点。

(19) 掌握一至二种计算机语言，能运用计算机进行工程实践问题的计算与分析，并具有计算机制图能力。

(20) 了解国家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以及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应具备的能力和职责。

2.5 外国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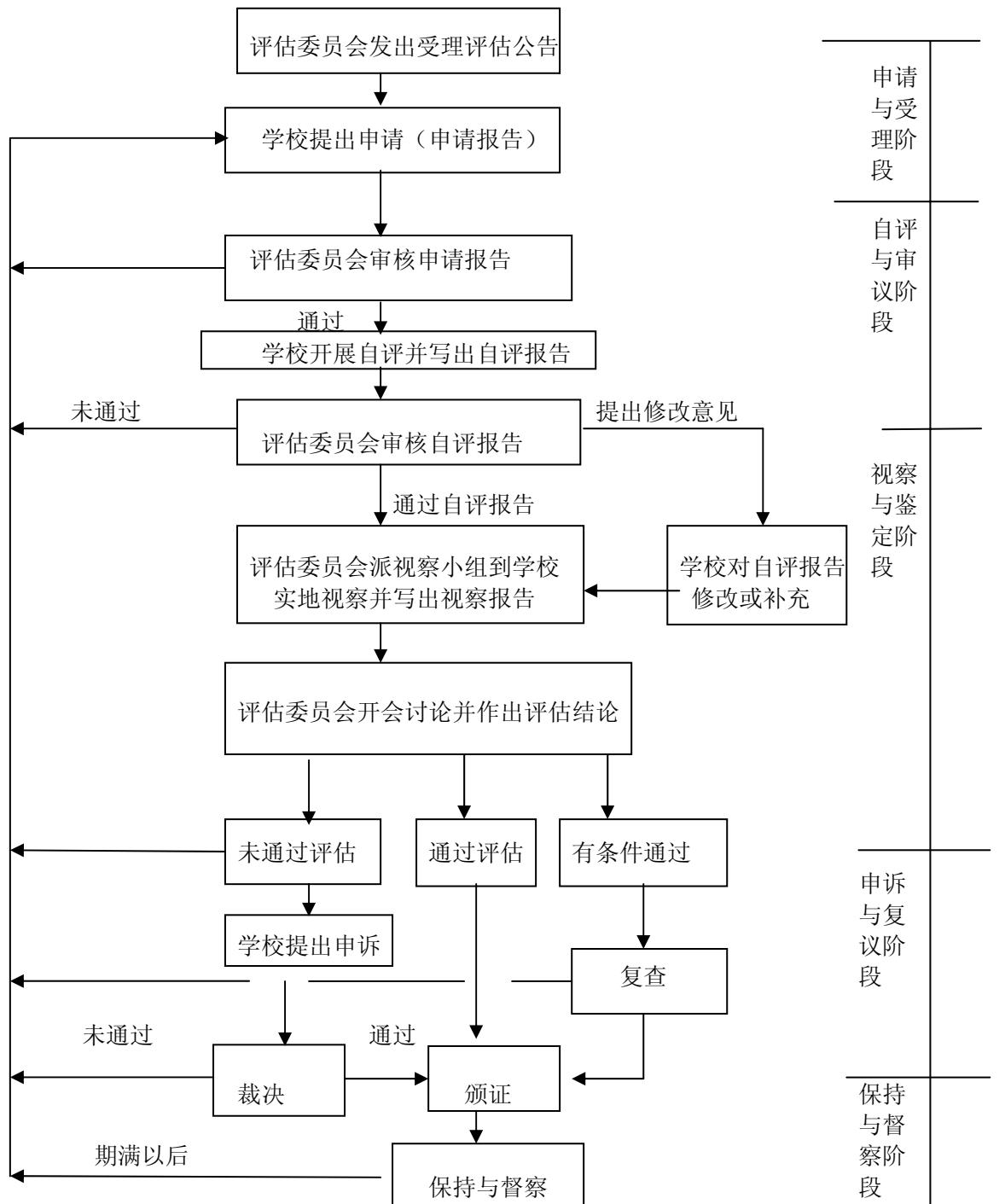
(21)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英语基本要求。

3、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心健康，能承担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体育标准的要求。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本科) 评估程序与方法

评估程序框图



评估程序与方法

1. 申请与受理

1.1. 申请条件

- (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
- (2) 申请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或在国家教育部备案；
- (3)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
- (4) 符合评估委员会受理评估的其它要求；
- (5) 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

1.2. 申请时间

申请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请学校应在当年7月10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式二份。

1.3. 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为：

- (1) 学校概况和申请评估专业所在院系简史和现状；
- (2) 申请评估专业的创办和发展过程，办学实绩；
- (3) 师资状况及有关在册教师简表；
- (4) 教学条件和设施（教学用房、实验室、教学资料和设备器材等）；
- (5) 教学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指导书等）和教

学管理；

(6) 教学经费。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所列内容应进行说明。

1.4. 申请审核与受理

(1)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应在当年9月1日前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认为具备申请条件的，向申请学校发出受理通知，要求申请学校开展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自评报告；

(2) 评估委员会要求学校对申请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或需要派员到校核实时，学校均予以配合；

(3) 经审核认为尚不具备申请条件的，评估委员会将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申请院校。

2. 自评与审议

2.1 自评要求

自评是学校对专业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自评工作应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进行相关工作。

自评工作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综合性的原则。

2.2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正文字数不超过2万字。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资料详

实，数据可靠。自评报告分九个部分：

- (1) 前言；
- (2) 院系和专业现状；
- (3) 办学思想与特色；
- (4) 教学；
- (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活动；
- (6) 自我评价；
- (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参加评估无此项）；
- (8) 教学质量督察员每年督察报告（首次参加评估可以无此项）；
- (9) 附录。

2.2.1. 前言(不超过 1000 字)

学校的背景及院系的历史。

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及所在城市和地区的背景。院系和专业的历史及沿革情况。

2.2.2. 院系和专业现状(不超过 5000 字)

(1) 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及其背景，招生人数，入学素质；

教师：来源及背景特点、人数、结构、素质、进修情况；

职工：人数、结构、素质及其分工

(2) 图书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实验室的门类、规模及发展状况；计算机型号及数量。

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状况。

(3) 组织机构

院系行政、教学、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分工及其作用。

(4) 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及使用。

2.2.3. 办学思想与特色

(1) 院系的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参照评估委员会制订的评估标准说明院系在学生培养上明确的要求。

(2) 院系在满足评估标准的基础上，专业教育的特色。

2.2.4. 教学

(1) 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和特点，课程设置与体系及开课情况。

(2) 课程安排

着重说明评估标准中智育条款的课程安排及其措施，并分别提供学生的学习成果。

(3) 课程建设

主干课及有特色课程的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4) 教学管理

陈述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中所涉及的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据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

2.2.5. 科研、生产及学术交流情况

(1) 科研及学术活动

教师、学生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所做的学术研究活动，并提供实际成果。

(2) 生产及实践活动

教师、学生在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的生产实践工作，并提供实际成果。

(3) 交流活动

参加国际、国内各种交流活动及其成果。

2.2.6. 自我评价（不超过 4000 字）

(1) 自评过程

(2) 自评总结

围绕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明确本专业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及发展计划。

2.2.7. 对上次视察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次视察报告；

(2) 对上次视察报告中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次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2.2.8. 教学质量督察员每年的督察报告(首次评估无此项)

2.2.9. 附录

(1) 教学计划和任课教师的情况；

(2)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课程大纲；

(3) 与本专业有关的教师名单、学历和当前任教情况；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

(5) 外语四级考试的通过率和外语平均成绩；

(6) 图书、教学资料的统计数据，列出目前有关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及相关学科专业期刊的目录、列出已有本专业现行规范与标准的目录；

(7) 实验室、实验台和主要设备清单；

(8) 近3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

(9)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或评估的结论。

2.3 自评报告的审议

评估委员会在收到申请院校递交的自评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对该报告作出整体评价。根据自评报告所反映的各项内容，按照评估标准相应地作出决定：

2.3.1 通过自评报告，并着手组织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2.3.2 原则通过自评报告，但对自评报告中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学校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以便做出是否派遣视察小组的决定。

2.3.3 拒绝自评报告。如认为自评报告的内容不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而学校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加以说明，或发现自评报告不真实，则退回自评报告，申请学校在四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2.3.4 必要时，评估委员会对自评报告的内容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核，并提前通知学校，提出明确的要求。

3. 视察与鉴定

3.1. 视察小组的职能与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要求，实地视察学校的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但不得是被视察学校的毕业生或曾在该校任教的教师。

视察小组由 4~6 人组成，由当届的评估委员会成员出任组长，小组成员中至少有 2 人为高级职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技术人员，2 人为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

3.2. 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计划通知学校，视察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天，也不宜安排在学校假期进行。

3.2.1. 视察准备工作

视察小组在视察前，应仔细阅读申请院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

3.2.2. 视察工作项目

- (1) 会晤校领导，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了解专业办学情况；
- (3)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以及学术活动；
- (4) 检查学生学习作业，必要时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5) 会晤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
- (6) 会晤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 (7) 了解毕业生情况；

(8) 与学校和院系领导交换视察意见。

3.2.3. 视察工作重点

(1) 学校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

(2) 各门课程所规定的教学要求和执行过程的具体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3)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4)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5) 学生的技能和能力，包括：

① 掌握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的程度及其应用能力；

② 计算机的应用能力；

③ 分析、综合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④ 外语水平(听、说、写、译)；

⑤ 与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有关的其它业务能力；

(6) 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其利用情况；

(7) 对自评报告中未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和才能、学校工作质量等。

3.3. 视察报告(3000 字左右)

视察小组在视察工作结束时应写出视察报告。报告包括下列要点：

(1) 视察概况；

(2) 教学条件；

(3) 教学管理；

- (4) 办学经验与特色;
 - (5) 学生德、智、体方面的情况;
 - (6)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 (7) 对该专业办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8) 对自评报告做出评价;
 - (9)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 在提交评估委员会的同时,应将报告除(9)以外的副本交被评估院校。

3.4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在受理学校申请评估的一年内,根据自评报告及其审议意见、视察小组视察报告及结论建议,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充分进行讨论。如被评估学校对视察工作或视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则一并予以审核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评估结论。

(1) 评估结论分为评估通过、评估基本通过、评估未通过三种。

评估通过: 满足评估标准, 合格有效期为 5 年;

评估基本通过: 基本满足评估标准, 但在某些方面存在问题且可在 1~3 年内解决, 有效期为有条件 5 年;

评估未通过: 不满足评估标准。评估未通过的院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

(2) 对评估基本通过的院校, 评估委员会在 2 年后进行评估复查视察工作, 评估合格有效期在作出评估基本通过结论时计

起；

对评估复查未通过院校，评估委员会撤销原评估基本通过的结论。

(3) 评估委员会给评估通过的院校颁发《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合格证书》。

4. 申诉与复议

4.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向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并在 30 天内递交申诉报告。

4.2. 建设部接到申诉报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4.3. 学校对复议决定持不同意见，可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内复议决定有效。

5.保持与督察

5.1 保持

评估通过的院校，必须分别于第三年末向评估委员会呈交办学概况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说明获得证书以后的发展情况，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尚待改进的问题。合格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一年须重新申请评估。

5.2 督察

评估委员会为保证专业教育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求评估通过的院校和评估有条件通过的院校聘请校外 2~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教师作为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教学质量督察员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并写出评价意见，以督促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全年评估工作进程表。

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评估委员会或视察小组	学校
7 月		10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8 月	评估委员会审核申请报告并作出审核决定。	
9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审核决定。	
10 月~次年 1 月		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1 月 31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2~4 月	审阅自评报告并作出整体评价，提出视察要求，确定视察小组人选和进校时间，并于 5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	
5 月	视察小组拟定视察计划，并于 30 日前通知学校	
6 月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撰写视察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呈交评估委员会，并将视察报告副本交学校。	配合视察小组，如对视察小组和视察报告有不同意见，在 1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7 月	10 日前评估委员会作出评估结论，并呈报建设部教育主管部门和通知学校。	接到评估结论 15 天内如有不同意见向建设部表明申诉意向
8 月	建设部组织复议。	在评估结论下达 30 天内呈报申诉材料

视察小组工作指南

本指南是指导视察小组工作、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可供被评估学校准备评估工作、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的参考。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 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任，由 4~6 人组成，其中教育界和工程界的专家至少各 2 人，组长由评估委员会委员担任。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在教育界和工程界享有一定声誉，对专业建设和评估工作有见解；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3) 小组成员不得是该校的毕业生或曾在该校担任教师，对被评估院校无偏见。

2. 小组成员职责

(1) 小组成员应聘后，应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准备工作；

(2) 熟悉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3) 准时到达被评估学校，不能按时到达者，需提前二周报告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4) 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5) 遵守《工作指南》中的各项视察纪律和规定；

(6) 视察过程中应按《评估标准》的各项条款详细记录，撰写视察报告的有关部分；

(7)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 组长职责

(1) 视察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2) 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一位成员的作用；

(3) 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和自评报告内容，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并负责与被评估院校联系；

(4) 视察工作结束且离校前，组织成员讨论和撰写视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文字的准确性负全面责任；

(5) 在视察报告的组长位置上签字，并负责将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4. 视察小组成员守则

(1) 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独立思考、秉公办事。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

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更不得授意学校去迎合评估机构的某些意图；

（2）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3）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照顾，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成员的身份牟取私利；

（4）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5）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亦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被评估学校声誉的言论；

（6）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视察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二、视察安排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 6 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决定。

视察工作不超过四天。视察小组成员应在视察的前一天进校。

视察工作应包括：

1、视察小组工作准备

视察小组进校之前应仔细阅读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确切了解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视察重点；

2、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负责人的办学思想，对被评估专业的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会晤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

主要听取对被评估专业建设的介绍，了解教学目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安排是否合理、有效；了解院系与学校的关系，学科联系，教学观点的差异；了解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所创造的氛围；了解师资结构及师资建设情况。

4、会晤教师

通过座谈、列席教研室活动，会晤专业课、基础课、德育、体育以及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了解教学、教师素质、教书育人、课程组织、课程设置、教材等情况以及他们的看法和意见等。同时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5、会晤学生

通过座谈、个别谈话、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以上第 4、5 两项由视察小组确定会晤对象和会晤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他们畅所欲言。

6、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是反映达到专业教育标准的重要方面，视察小组应审阅学生的作业、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必要时请学生回答学习中的问题。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及格水平的把握和学生的整体情况。

7、考察学生

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造性能力。还要注意考查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

8、考察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

巡视学校的实验(试验)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设计教室等，了解学校设施的更新、学生的使用及设施的利用率等情况，可与有关工作人员会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是否齐全，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9、其它项目

对学校评估专业办学特色的了解。

10、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人分别交换视察意见。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对评估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小组的评估视察结论。

11、告辞会

视察小组举行告辞会，邀请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发表视察总结。视察小组成员应对视察结论予以保密。

视察工作期间，除视察小组提出需校方人员陪同的项目外，视察工作均应是视察小组独立进行，校方应向视察小组提供校园、教学楼示意图。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可见附表《视察工作参考日程》。

三、视察报告

1. 在撰写《视察报告》之前，全体视察小组成员应仔细讨论，以便在主要问题上统一思想，并作明确分工。

2. 《视察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下列诸项（3000字左右）：

（1）视察概况

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2）教学条件

着重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施和实验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作出评价。

(3) 教学管理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4) 办学经验与特色

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应为报告的关键内容，尤其对不足的方面必须认真说明。不足之处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5) 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叙述应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6)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学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本次报告要予以评价。

(7) 对该专业办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要语言中肯、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8)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应了该专业的情况。

(9)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学校的情况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与不通过的明确结论。报告中必须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 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作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 视察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视察报告，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附 注

1、评估文件中了解、掌握和能力的用词说明

了解指一般认识。学生能熟悉定义、概念、规则、规范和程序等，并能将所学知识简单地加以运用。

掌握指对该领域的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阐述和运用，学生能理解所学知识的主要特征，对理论问题能进行解释、分析、概括与计算。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学生能把知识与技术综合运用，解决专业中的实践问题。

2、视察报告文本要求

视察报告的文本采用规格为 A4 的白纸按每页行数 22 打印。标题为《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质量评估视察小组关于××学校××专业评估视察报告》，采用 3 号黑体字。正文与标题之间间隔一行，采用 4 号仿宋字。落款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和报告

形成日期。文本须提交评估委员会 3 份，同时提交 WORD 文本软盘。

视察工作参考日程

附表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	备注
视察前一天到校	19:30~21:30	明确视察工作重点，商定视察工作日程，明确各自职责与任务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一天	8:00~8:30	了解学校机构设置、办学思想、专业支持情况等	学校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8:30~10:00	了解专业教育情况	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0:00~12:00	了解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教学和学术负责人，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14:00~16:00	了解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	学生代表(包括毕业生)，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16:00~17:00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9:30~21:30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二天	8:00~10:00	参观实验室、图书馆、资料室、计算机室等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0:00~12:00	了解教师教学工作及课程建设情况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部分成员	

	14:00~16:00	了解德育、体育工作情况	部分教师，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6:00~17:30	了解公共课及人文学科方面的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9:30~21:30	碰头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三天	8:00~10:00	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了解毕业班学生学习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0:00~12:00	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视察小组分工进行	
	14:00~17:30	内部会，讨论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	
第四天	上午	形成视察报告，并将副本交学校交换意见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和院系领导	具体时间可协商安排
		告辞会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学校和院系领导，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	具体时间可协商安排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南

本指南是指导教学质量督察员进行工作并规范其行为的重要文件，同时也供被督察学校改进工作和配合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参考。

一、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 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熟悉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工程师制度；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心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 督察员的聘任

督察员由通过或有条件通过评估的院校聘请，报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督察员的督察工作对评估委员会和所聘院校负责。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

1. 督察员对已获得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或有条件通过的院校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监督性视察，时间一般为1~2天。主要工作为：

(1) 帮助和督察学校改进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2) 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给学校提出专业建设的建议，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3) 在督察学校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发展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2. 教学质量督察员可通过观察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通过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和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约1000字）。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1. 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院校，可聘请2位督察员，任期为4年，连续聘任不能超过两届；

2. 督察员赴学校的旅差费用由被督察学校担负。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审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审阅意见 （对自评报告的整体评价，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等）	
结 论	1、通过自评报告（ ） 2、须进一步提供说明或证据、材料（ ） 3、拒绝自评报告（ ）
备 注	

- 1、在“结论”栏中的（ ）内以“√”表示所确认的结论。
- 2、不敷填写，请另附纸。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

评估项目 \ 取证点、评价			取证点							评价	
			教学大纲	教师	学生	设计作业	测试	其他	特色	需改进处	通过
德 育	1.1	政治思想 *									
	1.2	学 风 **									
	1.3	修 养 **									
智 育	2.1 基础理论	(1) **									
		(2) **									
		(3) **									
		(4) **									
	2.2 专业基础理论	(5) **									
		(6) **									
		(7) **									
		(8) **									
	2.3 专业知识与技术	(9) **									
		(10) **									
		(11) **									
		(12) **									
		(13) *									
		(14) **									
	2.4 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外国语	(21) **									
体 育	达标率										
	基本情况										

注：“*”表示每项内容的至少取证数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取证表

项目评估		评 价	有特色	教学条件是否符合《评估标准》要求	需改进处	通过	
教 学 过 程	1. 政治 思想	1.1 工作队伍					
		1.2 工作要求					
		1.3 教书育人					
	2. 教学 管 理 与 实 施	2.1 教 学 计 划 与 教 学 文 件	(1)				
			(2)				
			(3)				
		2.2 教 学 管 理	(1)				
			(2)				
			(3)				
			(4)				
		2.3 课 程 教 学 设 施	(1)				
			(2)				
			(3)				
			(4)				
		2.4 实 验 与 实 习	(1)				
			(2)				
			(3)				
		2.5 毕 业 设 计	(1)				
			(2)				
教 学 条 件	1. 师 资 队 伍	1.1 师资结构					
		1.2 师资水平					
	2. 教 学 资 料	2.1 近期专业书籍					
		2.2 近期专业期刊					
		2.3 法规规范标准					
		2.4 毕业设计等资料					
	3. 教 学 设 备	3.1 教学设施					
		3.2 实验室					
		3.3 计算机设施					
	4. 1	4.1 实习条件					
	5. 1	5.1 教学经费					